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之文化考察

洪燕梅*

摘要

2007年12月及2008年8月，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分別透過主動搶救及無名氏捐贈的方式，獲得1300餘枚秦簡。其內容經初步整理，大致可以分為〈質日〉、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、〈占夢書〉、〈數〉、〈奏讞書〉、〈秦律雜抄〉、〈秦令雜抄〉等七大類。2010年，由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，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的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問世，內容包括前三類。《嶽麓書院藏秦簡》是繼「睡虎地秦簡」及「里耶秦簡」後，數量可觀的出土秦文獻，更是形塑秦歷史文化的重要憑據。現階段，學者相關討論多聚焦於竹簡編綴、內容釋讀等。本文將就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公布的三類簡文，參酌方家既有的研究成果，再援引語言分析、書者心理、歷史背景等，漸進考察。其間亦將援引已出土的秦文獻，相互參驗，以勾勒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所見的文化概貌。

關鍵詞：簡牘、嶽麓書院、秦簡、文化

* 洪燕梅現職為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2007年12月，經由大陸學者陳松長先生、胡平生先生等人努力，¹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自籌資金，由香港古董市場搶救一批秦簡回歸大陸。²經學者整理後，較完整者共計1300餘枚。2008年8月，又有香港無名氏捐贈嶽麓書院秦簡76枚，經學者整理，完整者共計30餘枚。至此，兩次所得的秦簡綜稱「嶽麓書院藏秦簡」，編號共計2174。其內容經初步整理，大致可以分為〈質日〉、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、〈占夢書〉、〈數〉、〈奏讞書〉、〈秦律雜抄〉、〈秦令雜抄〉等七大類。經彙整後，於2010年出版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一書。本書先行刊載三大類：〈質日〉（包含「二十七年質日」³、「卅四年質日」及「卅五年私質日」）、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及〈占夢書〉。

「嶽麓秦簡（壹）」是繼「睡虎地秦簡」、「龍崗秦簡」、「關沮秦簡」、「放馬灘秦簡」等秦簡牘，又一重大發現，為秦文化的研究注入新血。本文延續筆者既有的秦文化研究方式，參酌方家既有的研究成果，再援引語言分析、書者心理、歷史背景等，循序漸進考察。其間亦將援引已出土秦文獻，相互參驗，以勾勒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所見的文化概貌。

二、〈質日〉與秦之官吏政事紀錄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質日》標題，見於原簡背部（原始編號：0602背，內容序號：一）⁴，字作「𠄎」、「𠄎」。其中「質」字，〈詛楚文〉作「𠄎」⁵，《睡虎地秦簡》⁶作「𠄎」。此字《說文》小篆作「質」，「从貝从

¹ 見龍軍：〈嶽麓書院搶救性回購一批流落海外秦簡〉（《光明網》，光明日報社，2008年），http://www.gmw.cn/content/2008-04/21/content_764203.htm；陳永杰：〈搶救神祕秦簡〉（《北青網》，北青科技報，2008年），<http://bkb.yinet.com/article.jsp?oid=38810720&pageno=1>。

²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前言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0年）。

³ 原標題簡「二十」殘缺，「七」字乃拼綴釋出。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47。

⁴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前言》。

⁵ 引自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400。

⁶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）。

所」⁷。簡文形符「所」的部件方位安置方式，異於《說文》小篆的上「所」下「貝」，而是延續〈詛楚文〉的左「頁」右「斤」，在書寫形態上呈現出秦文字的書寫風格。⁸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·質日》又區分為三部分：一是「二十七年質日」；二是「三十四年質日」；三是「三十五年質日」。三者內容都是羅列該年月日干支，類似以往出土文獻所見的「曆譜」⁹、「曆日」¹⁰、「日記」¹¹、「歷記」¹²、「記」¹³、「視日」或「質日」¹⁴。這些名稱多由學者自行擬訂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則是簡文已自訂標題為「質日」，因而引發學者對於以往由學者擬訂標題名稱的重新探討。

蘇俊林先生〈關於「質日」簡的名稱與性質〉一文，認為歷來學者針對出土文獻羅列月日干支的內容而擬訂的名稱，均不合適，唯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書手所擬「質日」一名，最為可信。¹⁵理由大致如下：

⁷ 見(漢)許慎撰，(宋)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·貝部》(臺北：華世出版社靜嘉堂藏宋本，1982年)，頁5。

⁸ 就現存出土秦文字考察，戰國至秦代的秦文字，大致可區分為秦篆及秦隸(又稱「古隸」)兩類。東漢時期許慎編纂《說文》，雖多延續由秦文字至漢代文字的脈絡，然若以此遽言「《說文》小篆本是秦系文字的正體字」，不僅不符合二者時空先後順序，亦與許氏將篆文「規整化」而成為「漢代篆文」的事實相違。就書寫形態及字體結構而論，秦文字與《說文》小篆仍存有差異，更遑論秦文字亦如漢代文字的使用景況：日常書寫書體為隸體，典重場合或器物刻鑄則以篆文為主。詳見筆者所著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》(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，1993年)；《秦金文研究》(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，1998年)；《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——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為例》(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6年)。

⁹ 見羅振玉、王國維：《流沙墜簡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)，頁83-87頁；陳夢家：《漢簡綴述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)，頁227-239；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：《關沮秦漢簡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)，頁93；吳九龍：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7年)，頁133。

¹⁰ 見鄧文寬：〈出土秦漢簡牘「曆日」正名〉(北京：《文物》，2003年第4期)。

¹¹ 見連雲港市博物館等：《尹灣漢墓簡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)，頁127-128。

¹² 見鄭傳斌：〈出土秦漢簡牘中的「歷記」〉(河南：《中原文物》，2004年第4期)。

¹³ 見趙平安：〈周家台30號秦墓竹簡「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」的定名與性質〉(北京：長沙市文物考古所編：《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中華書局，2005年)，頁315-322。

¹⁴ 見李零：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(香港：三聯書店，2004年)，頁286。

¹⁵ 見蘇俊林：〈關於「質日」簡的名稱與性質〉(長沙：《湖南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，2010年7月；第24卷第4期)。

1. 從出土情況看，「質日」若是官方檔案或文書，就應該集中保存於官府機構，以便需要時查閱，但現今出土的相關文獻，均由私人墓穴所得。
2. 從「質日」形制觀察，不可能是官方檔案或文書。
3. 從內容觀察，「質日」應該是便於擁有這份文書主人查閱的私人文書。原因為：
 - (1) 「質日」中未記錄事件行為者的部分，才是質日主人所為。
 - (2) 「質日」部分日干支錯寫，¹⁶其它已出土之秦文獻也存在類似情形，並獲學者們認定，¹⁷顯示其內容主要是用於記錄者本人查閱的私人文書。
 - (3) 「質日」中有記事的天數不多，說明它的私人屬性。
 - (4) 「質日」記錄人數及事件的數量，有別於官方檔案。
4. 「質日」體現明顯的行政色彩，無法決定它「官」或「私」的屬性。標題名稱之外，肖從禮先生〈秦漢簡牘「質日」考〉一文，取「質日」內容與其它已出土的秦漢簡牘文獻參驗比對，推估秦漢簡牘中「質日」一類的曆日，屬於實用曆本，主要功能有三：¹⁸

1. 查閱當年具體月日干支。
2. 當時行事宜忌的指南。
3. 用於記事。

綜觀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·質日》內容，並參酌學者研究成果，筆者認為：「質日」既為簡文作者自訂，自無可疑異，然是否可援以為其它內容類似的出土文獻所用，仍有待商榷。理由約有以下數項：

1. 官方文書卻出土於私人墓穴，時有所見。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為例，其墓主身分為基層官吏，但自其私人墓中出土之簡牘，涵蓋公文書

¹⁶ 關於此項，可參考曲安京、蕭燦：〈嶽麓書院藏秦簡《質日》曆譜考訂〉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2012年2月25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 SrcShow.asp?Src_ID=1788）。

¹⁷ 見李學勤：〈初讀里耶秦簡〉（北京：《文物》，2003年第1期）；張培瑜、張春龍：〈秦代曆法和顛項曆〉（長沙：湖南省文物考古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，岳麓書社，2006年，頁738）；張忠林：〈周家台秦簡曆譜試析〉（北京：《中國科技史雜誌》，2009年第3期，第30卷第3期）。

¹⁸ 見肖從禮：〈秦漢簡牘「質日」考〉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2011年3月8日）。

- （〈語書〉）、吏員教材（〈為吏之道〉）、法律（如：〈秦律十八種〉、〈法律答問〉等）等官方文書，更與一般認為百姓日常必備之行事宜忌紀錄（〈日書〉）並存。因此，「質日」出土地點「官」或「私」的屬性，實無法成為內容是「官方檔案」或「私人文書」的判斷依據。
2. 就竹簡形制而言，出土之竹簡文書，即使同一區域，都極少有形制相同者。因此，「質日」的形制無法成為內容是「官方檔案」或「私人文書」的判斷依據。
 3.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質日》許多事件未記錄行為者，或可據以推估行為者即記錄者；紀錄中出現一位以上的人名，即行為者負責記錄的官員對象。因此，「質日」內容事件未記錄行為者之統計數據，實無法成為它是「官方檔案」或「私人文書」的判斷依據。
 4. 「質日」中各月日干支之後，未必全數登載事件，記事文字所占比率反而極低，推測記錄者可能只是概略登載，而非詳錄。即使時至今日，公務人員大多仍需要根據其職務，填寫「工作進度表」、「實習工作日誌」等，但有的單位規定依日記錄，有的單位則是規定按月登載即可，內容詳略及形制也有不一的情況。因此，「質日」各月日干支之後是否全數登載事件，實無法成為內容是「官方檔案」或「私人文書」的判斷依據。
 5. 《居延漢簡》與「質日」類似的文書，所記人數及事件數量較多，然而這個現象無法逆推為：秦簡「質日」登載事件的數量較低，所以屬於「私人文書」。不僅因為秦、漢分屬兩個不同朝代，更可以據漢多承秦制，推論漢簡登載事件數量較多，乃後出轉精之故。因此，「質日」所記人數及事件數量的多寡，實無法成為內容是「官方檔案」或「私人文書」的判斷依據。

基於上述數項論點，筆者認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「質日」一名，未必適用於已出土且形制類似的文獻。¹⁹至於「質日」的功能，就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而言，目前也僅見可供查閱當年具體月日干支及用於記事，而沒有「行事宜忌指南」的作用。

¹⁹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質日》「三十五年」的部分，首枚簡文書為「卅五年私質日」，「私」為人名或指明這個部分屬於「私人」紀錄，有待日後進一步探討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·質日》月日干支之後如有事件的紀錄，全屬官吏的工作事項，例如：

己卯歸休²⁰[〈二十七年質日〉，原始編號：0564 正，內容序號：六正]。

這是官吏的休假紀錄。又如：

癸未野之醜夫所²¹[〈二十七年質日〉，原始編號：0716 正，內容序號：九正]。

這可能是官吏洽公的紀錄。又如：

丙戌宿沮陽²²[〈二十七年質日〉，原始編號：0610 正，內容序號：一二正]。

這可能是官吏出差及住宿處的紀錄。又如：

庚子騰視事[〈三十四年質日〉，原始編號：0504 正，內容序號：四正]。

這是名「騰」的官吏，治事訪察的紀錄，「騰」可能是記錄者的長官。又如

丁未羸²³[〈三十四年質日〉，原始編號：0622 正，內容序號：一二正]。

這是官吏生病（或請病假）的紀錄。又如：

辛巳監公亡²⁴[〈三十四年質日〉原始編號：0704 正，內容序號：四六正]。

²⁰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注：「歸休：回家休息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：『沐日歸休，兄弟妻子燕語，終不及朝省政事。』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，頁 49。

²¹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注：「野之醜夫所：野，人名。醜夫，人名。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，頁 50。

²²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注：「沮陽：地名，南朝宋置縣，治今湖北保康縣南。沮，水名，在湖北省中部偏西，源出保康縣西南。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，頁 51。

²³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注：「羸：《禮記·問喪》：『身身體羸。』鄭玄注：『羸，疲也。』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，頁 71。

²⁴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》注：「監公：《史記·曹相國世家》：『攻秦監公軍。』《集

這是官吏任內身亡的紀錄。

前引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質日》部分月日干支及官吏行事的內容，整體而言，頗似官吏值日當班的紀錄。《國語·晉語九》「簡子曰：『何為不告？』對曰：『君行臣不從，不順。主將適虜而麓不聞，臣敢煩當日』」，（三國吳）韋昭注云「當日，直日也。言主將之君囿，不煩麓以告君，臣亦不敢煩主之直日以自由也」。²⁵此處「當日」、「直日」均指在規定時間內擔任某項工作，而「直日」之「直」更與「質日」之「質」，音義均近似。

三、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與秦之學吏制度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為吏治官及黔首》標題，見於原簡背部（原始編號：1531 背，內容序號：八七背）。²⁶

簡文體例屬官吏教材一類的作品，內容片段參差，並非全篇成文。簡文有「黔首」一詞，例如：

善度黔首力²⁷[原始編號：1491 正，內容序號：三正]。

黔首不田作不孝[原始編號：1539 正，內容序號：一三正]。

四曰喜言隋（惰）行則黔首毋所比²⁸[原始編號：1568 正，內容序號：五一正]。

據《史記·卷六·秦始皇本紀》記載，秦始皇二十六年（221B.C.）「更名民曰黔首」；²⁹加以〈質日〉紀年均為「二十七年」以後，因此簡文的成文年代可能在秦始皇二十六年（221B.C.）之後。

解》漢書音義曰：『監，御史監郡者；公，名。秦一郡置守、尉、監三人。』《索隱》按注，公者監之名，然本紀泗川監名平，則平是名，公為相尊之稱也。監公，當為對監郡卸史的尊稱。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 83。

²⁵（三國吳）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1 年），頁 496。

²⁶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前言》。

²⁷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注：「善度黔首力：《睡虎地秦簡·為吏之道》作『善度民力』。（一六七頁）。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 109。

²⁸ 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注：「善喜言隋（惰）行則黔首無比：《為吏之道》作『善言隋（惰）行，則士毋所比』。比：親附。（一六九頁）」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 131。

²⁹（漢）司馬遷撰，（日本）瀧川龜太郎注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黎明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頁 111。

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部分內容取材自秦律，³⁰例如：

塗溉（塹）陀（阨）隋（墮）牛饑車不攻閒[原始編號：1561
正，內容序號：二一正]。

「攻閒」意指修繕，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·司空》「不攻閒車……其主車牛者及吏、官長皆有罪」依秦律規定，借用公家牛車而不修繕者，管理牛車者、領用員吏及官長，均需受罰。³¹

又如：

部佐行田[原始編號：0002 正，內容序號：一〇正]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注云：³²

部佐：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·田律》：「百姓居田舍者毋酤酉（酒），田嗇夫、部佐謹禁禦之，有不從令者有罪。」《法律答問》：「部佐匿者（諸）民田」、「部佐為匿田」。漢代有鄉部、亭部。據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，部佐應即鄉佐一類。行田：賦田，授田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：「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，鄴獨二百畝，是田惡也。」顏師古注：「賦田之法，一夫百畝也。」

「部佐」即鄉佐一類的地方官吏，依秦律規定，農村百姓不准賣酒，田嗇夫、部佐等地方官員，都應該嚴加監管禁止，違反律令者視為犯法。

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部分內容可與先秦多種典籍對讀，例如：

苦言樂（藥）也[原始編號：1535+1498 正，內容序號：四正]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注云：³³

苦言：諍言，逆耳之言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「苦言藥也，甘言疾也。」《晉書·劉頌傳》：「垂聽逆耳，甘納苦言者，

³⁰ 見肖永明：〈讀嶽麓書院藏秦簡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札記〉（北京：《中國史研究》，2009年第3期）；許道勝：〈嶽麓秦簡《為吏治官及黔首》的取材特色及相關問題〉（長沙：《湖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01年3月，第25卷第2期）。

³¹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49。

³²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112。

³³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110。

濟世之君也。」史籍中有「藥言」之說，意思與此相近，如劉向《說苑·君道》：「藥食先嘗於卑，然後至於貴；藥言先獻於貴，然後聞於卑。」

又如：

用兵不濕[原始編號：1581 正，內容序號：一一正]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注云：³⁴

濕：遲緩。《呂氏春秋·貴卒》：「力貴突，智貴卒。得之則邀為上，勝之則濕為下。」高誘注：「濕猶遲久之也。」陳奇猷校釋：「濕用為遲緩之義者，乃由於幽濕義所引申。」

「用兵不濕」即用兵貴在神速之義。

又如：

毋靡費[原始編號：1564 正，內容序號：二四正]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注云：³⁵

靡費：浪費，耗費過度。《荀子·君道》：「故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，士大夫無流淫之行。」

依荀書所言，天子、諸侯不可浪費度日，士大夫亦不可生活荒淫。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為吏治官及黔首》體例及內容，與《睡虎地秦簡·為吏之道》頗為近似。廖繼紅先生《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與〈為吏之道〉比較》一文，取「嶽麓秦簡（壹）」中的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篇，與「睡虎地秦簡」〈為吏之道〉相互參較，認為「無論是形式上還是內涵上，都有不少相同或近似的地方。但它們終究不是同一篇文獻，它們之間的差異性也非常明顯」。³⁶不過，即使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為吏治官及黔首》與《睡虎地秦簡·為吏之道》於字詞異同互見，二者共同之處則是：性質屬學吏教材，內容融合先秦多家學說，並以培養忠君愛民、守法廉能、量才任官的公職人員為目的。

³⁴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 113。

³⁵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，頁 119。

³⁶ 見廖繼紅：《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與〈為吏之道〉比較》（湖北：「簡帛網」，湖北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，2011 年 3 月 4 日）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08。

四、〈占夢書〉與秦之占夢文化

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占夢書》標題，由整理小組暫擬。³⁷

「夢」，今指睡眠時，因受刺激而引起的感知、影像。《說文·夕部》小篆作「𦉳」，釋云「不明也」，（清）段玉裁注云「以其字从夕，故釋為不明也。夢之本義為不明，今字段為寤寐字。夢行而寤廢矣」。³⁸依段氏說法，現今通行的夢字，原應作「𦉳」，《說文·寤部》釋云「寐而覺者也」。³⁹

「寤」甲骨文已見。茲將相關古文字及秦簡牘字形，表列如下，以昭供覽：

【秦簡牘「夢」字及其他古文字形表】

楷書	字形					
夢						
	甲骨文	甲骨文	甲骨文	甲骨文	甲骨文	睡虎地秦簡 (𦉳)
	睡虎地秦簡 (𦉳)	嶽麓書院 藏秦簡(壹)	隸辨 ⁴⁰	《說文》 小篆	臺灣標準字	大陸簡化字

由上表可知，秦簡字已如（清）段氏所述，假借「夢」為「𦉳」，唯形符「夕」作「月」。

上古已有專職占夢的官名，掌判斷夢的吉凶。《周禮·春官·占夢》云「占夢，掌其歲時，觀天地之會，辨陰陽之氣，以日月星辰，占六夢之吉凶」⁴¹。不過，具體鋪陳占夢的具體內容或禱夢之術的現存出土文獻，最早見於秦簡。

³⁷ 見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前言》。

³⁸ 見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公司經韻樓藏版，1972年），頁318。

³⁹ 見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頁4。

⁴⁰ 見（清）顧藹吉：《隸辨·送韻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7年），頁479-480。

⁴¹ 見（漢）鄭玄注、（唐）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（重刊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

《睡虎地秦簡》已見「夢」的篇文。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·甲種》云⁴²：

夢。人有惡瞢⁴³（夢），覺⁴⁴（覺），乃繹（釋）髮西北面坐，
 鑑⁴⁵（禱）之曰：「臬，敢告璽（爾）豸琦。某有惡瞢（夢），
 走歸豸琦之所。豸琦強飲強食，賜某大幅（富）⁴⁶，非錢乃布，
 非繭[一三背]乃絮。」則止矣[一四背壹]。

此則簡文屬於禱夢性質，內容包含儀式、持咒。大意为：若做惡夢，醒後應散髮，面向西北方坐，然後向食惡夢之神「豸琦」祝禱，並賜予持咒者財物。⁴⁷〈日書·乙種〉也載有類似篇文，雖用字略異，⁴⁸內容卻更為豐富。禱夢文之前，尚有未見〈日書·甲種〉載錄的部分：

■ 甲乙夢被黑裘衣冠（冠），喜，入（入）水中及谷，得也[一八九壹]。

丙丁夢口，喜也，木金得也[一九〇壹]。

戊己⁴⁹夢黑，吉，得喜也[一九一壹]。

庚辛夢青黑，喜也，木水得也[一九二壹]。

壬癸夢日，喜也；金，得也[一九三壹]。

綜觀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》（含「甲種」、「乙種」）「夢」篇內容，大致分為兩部分：一是「吉夢」的紀錄；一是如何對治惡夢。⁵⁰

年），頁 381。

⁴²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210。

⁴³ 「瞢」，《說文解字·首部》釋云：「目不明也。」見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頁 6。

⁴⁴ 「覺」，《玉篇·目部》：「覺，明也。」見（南朝梁）顧野王撰，（宋）陳彭年等重修：《玉篇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元刻本，1968年），頁 87。

⁴⁵ 「鑑」，《說文》無，暫依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所釋。

⁴⁶ 「幅」，〈日書·乙種〉作「畱」。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讀為「富」，王子今先生讀為「福」。見王子今：《睡虎地秦簡〈日書〉甲種疏證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 327。

⁴⁷ 見劉樂賢：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 213。

⁴⁸ 〈日書·乙種〉云：「凡人有惡夢，覺而擇（釋）之，西北鄉（嚮）擇（釋）髮而駟（咽），祝曰：『繹（臬），敢告璽（爾）宛奇，某有惡夢，老來口[一九四]之，宛奇強飲食，賜某大畱（富），不錢則布，不璽（繭）則絮[一九五壹]。』」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247。

⁴⁹ 「己」，應為「己」之譌。

⁵⁰ 治惡夢之法尚見於同書〈詁〉篇：「鬼恒為人惡瞢（夢），覺（覺）而弗占，是圖夫[四

王勇先生〈五行與夢占——嶽麓書院藏秦簡《占夢書》的占夢術〉一文云：⁵¹

這是我國現存最早的夢書文本，使我們得以窺見秦代夢書的原貌，對於研究古代的夢占迷信及秦代風俗都是非常重要的資料……。

前文已推估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的成文年代應不早於秦始皇二十六年（221B.C.）之前，因此現存最早的夢書文本應屬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》〈甲種〉及〈乙種〉所載錄的內容。不過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占夢書》內容除了有多夢境的吉凶判斷，還論及夢的起因及占夢的基本原則，較《睡虎地秦簡》豐富多樣。簡文云：

若晝夢亟發，不得其日，以來為日；不得其時，以來為時；醉飽而夢、雨、變氣不占。晝言而莫（暮）夢之，有[原始編號：1523+1522 正，內容序號：一正]□□□□□□始□□之時，亟令夢先，春曰發時，夏曰陽，冬曰臧，占夢之道，必順四時而豫[原始編號：1525 正，內容序號：二正]。兀（其）類，毋失四時之所宜，五分日、三分日夕，吉兇有節，善義有故[原始編號：0102 正，內容序號：三正]。

簡文詳細說明：不知作夢時間時的處理方法、那些情形之下不可占夢、四時是解夢的重要依據，以及作夢時間的日、夕，應該區分為幾個不同時段，再行占夢。

至於學者認為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·占夢書》具有「迷信」色彩的見解，若從文化人類學角度觀察，其實它們都不失為研究某一民族、國家或地域，於某一時期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等生活背景的重要材料。波蘭文化學者布朗尼斯勞·馬凌諾斯基（Bronislaw Malinowski）在《文化論》（The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）說道：⁵²

四背貳」。為桑丈（杖）奇（倚）戶內，復（覆）誦戶外，不來矣[四五背貳]。」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 213。

⁵¹ 見王勇：〈五行與夢占——嶽麓書院藏秦簡《占夢書》的占夢術〉（長沙：《史學集刊》，2010 年第 4 期）。

⁵² 見（波蘭）布朗尼斯勞·馬凌諾斯基（Bronislaw Malinowski）著，費孝通譯：《文化論》（The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）（臺北：華夏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39-40。

巫術應用最廣的地方，也許就是在人們憂樂所繫康健上，在初民社會中幾乎一切有關於疾病的事都是靠巫術的。……初看來這種活動既是愚昧又是無用，於是在我們文明人看來覺得神祕不堪，……可是我們不要忘記，在我們自己文化中，也有種種迷信認真地遵守著。……若我們深刻的分析一下，卻不難見到這些動作，不但滿足著個人機體的需要，而且是一種重要的文化功能，在社會中有它的價值。

就文化功能看待原始巫術的起源及發展，占夢術自然不單純只是一種迷信的象徵，反而存在著一種華人既有的崇天敬時思維。例如：

甲乙夢伐木，吉。丙丁夢失火高陽，吉[原始編號：1514 正，內容序號：四正]。

依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·乙種》：

丙丁火，火勝金[七九貳]。戊己土，土勝水[八〇貳]。庚辛金，金勝水[八一貳]。壬癸水，水勝火[八二貳]。丑巳金，金勝木[八三貳]。☐[八四貳]。未亥【卯木，木】勝土[八五貳]。辰申子水，水勝火[八七貳]。

簡文以十干日搭配木、金、水、火、土五行。其中「甲乙」屬木，「丙丁」屬火，各自與夢的內容「伐木」、「失火」相應，因此歸於吉夢。

至於〈占夢書〉是否純為民俗用書，也是值得探究的問題。辜不論它與可能屬於官方文書的〈質日〉及學吏教材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一起被發現，即使是出土於基層官吏墓中的《睡虎地秦簡》，一向被視為「民間迷信用書」的〈日書〉，其實內容也涵蓋了官吏於上任、遠行、祭祀等行事時的擇日擇時依據。因此，〈占夢書〉不可僅僅以民間風俗信仰的概念統合看待，而應以更為客觀的文化視野，深入探討其文化內涵。

五、結語

本文謹就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所載與秦文化相關的內容，參酌學者先進的研究成果，概略勾勒其文化面貌。其中〈質日〉一文，為現存最

早結合曆譜及政事紀錄的行政文書。對於古代行政的管理制度及紀錄文書研究，有一定的文獻價值。

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一文，與出土的戰國中晚期秦文獻《睡虎地秦簡·為吏之道》相互呼應，可說是現存最早秦代的學吏教材。其內容與〈為吏之道〉相似，融合秦律及先秦多家思想，藉此可知秦代的文化內涵頗為多樣厚實，並非如後人指責其「仁義不施」般的思想貧瘠。

至於〈占夢書〉一文，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》「夢」篇雖屬現存最早的夢占紀錄，唯內容簡短，相較之下，〈占夢書〉記錄的夢境更為多樣化，其內容則益趨廣泛、深化、細膩。作夢是人類共有的普遍經驗，看似虛幻，但誠如（美）心理學家詹姆斯·霍爾博士（James A. Hall, M.D.）所說：⁵³

夢也是一種實體，其源頭來自於個人但出處不明，其意義豐富但卻曖昧模糊，其於清醒自我世界的命運，則操在我們手中。如果我們以尊重和關懷來對待它，它會以很多方式回報告我們。如果我們對它不理不睬，它依然影響著我們，在我們心靈深處進行煉金式的轉化，追尋個體化所欲達到的目標，不管我們的意識有沒有助它一臂之力。

夢的解讀，不僅關乎個人生命，更可超越個人，藉以探索存在於集體文化的原型力量，這也是筆者未來將繼續著墨，深入研探的另一個文化研究對象及目標。

主要參考書目

（漢）司馬遷撰，（日本）瀧川龜太郎注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臺北：黎明出版社，1993年。

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·貝部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靜嘉堂藏宋本，1982年。

⁵³ 見（美）詹姆斯·霍爾博士（James A. Hall, M.D.）著，廖婉如譯：《榮格解夢書》（Jungian Dream Interpretation）（臺北：心靈工坊文化公司，2011年），頁200。

- (漢)許慎撰,(清)段玉裁注:《說文解字注》,臺北:黎明文化公司經韻
韻樓臧版,1972年。
- (漢)鄭玄注、(唐)賈公彥疏:《周禮注疏》(重栞宋本),臺北:藝文印
書館,1955年。
- (三國吳)韋昭注:《國語》,臺北:里仁書局,1981年。
- (南朝梁)顧野王撰,(宋)陳彭年等重修:《玉篇》,臺北:新興書局元刻
本,1968年。
- (清)顧藹吉:《隸辨·送韻》,臺北:世界書局,1977年。
- 王子今:《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甲種疏證》,武漢:湖北教育出版社,
2003年。
- 王勇:〈五行與夢占——嶽麓書院藏秦簡《占夢書》的占夢術〉,長沙:《史
學集刊》,2010年第4期。
- 曲安京、蕭燦:〈嶽麓書院藏秦簡《質日》曆譜考訂〉,上海:復旦大學出
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,2012年2月25日,[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
cn/SrcShow.asp?Src_ID=1788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788)。
- 朱漢民、陳長松主編: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壹)·前言》,上海:上海辭書出
版社,2010年。
- 吳九龍: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7年。
- 李零: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,香港:三聯書店,2004年。
- 李學勤:〈初讀里耶秦簡〉,北京:《文物》,2003年第1期。
- 肖永明:〈讀嶽麓書院藏秦簡〈為吏治官及黔首〉札記〉,北京:《中國史研
究》,2009年第3期。
- 肖從禮:〈秦漢簡牘「質日」考〉,上海: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
究中心,2011年3月8日。
- 洪燕梅:《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——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為例》,臺北:
文津出版社,2006年。
- 洪燕梅:《秦金文研究》,臺北: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,1998年。
- 洪燕梅: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》,臺北: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,
1993年。
- 徐中舒主編:《甲骨文字典》,四川:四川辭書出版社,2011年。
- 張忠林:〈周家台秦簡曆譜試析〉,北京:《中國科技史雜誌》,2009年第3
期,第30卷第3期。

- 張培瑜、張春龍：〈秦代曆法和顛項曆〉，長沙：湖南省文物考古所：《里耶發掘報告》，岳麓書社，2006年。
- 許道勝：〈嶽麓秦簡《為吏治官及黔首》的取材特色及相關問題〉，長沙：《湖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01年3月，第25卷第2期。
-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：《尹灣漢墓簡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陳永杰：〈搶救神祕秦簡〉，《北青網》，北青科技報，2008年，<http://bkb.ynet.com/article.jsp?oid=38810720&pageno=1>。
- 陳夢家：《漢簡綴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。
-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：《關沮秦漢簡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。
- 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廖繼紅：〈《為吏治官及黔首》與《為吏之道》比較〉，湖北：「簡帛網」，湖北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，2011年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408。
-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趙平安：〈周家台30號秦墓竹簡「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」的定名與性質〉，《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。
- 劉樂賢：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年。
- 鄭傳斌：〈出土秦漢簡牘中的「歷記」〉，河南：《中原文物》，2004年第4期。
- 鄧文寬：〈出土秦漢簡牘「曆日」正名〉，北京：《文物》，2003年第4期。
- 龍軍：〈嶽麓書院搶救性回購一批流落海外秦簡〉，《光明網》，光明日報社，2008年），http://www.gmw.cn/content/2008-04/21/content_764203.htm。
- 羅振玉、王國維：《流沙墜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。
- 蘇俊林：〈關於「質日」簡的名稱與性質〉，長沙：《湖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10年7月；第24卷第4期。
- （波蘭）布朗尼斯勞·馬凌諾斯基（Bronislaw Malinowski）著，費孝通譯：《文化論》（The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），臺北：華夏出版社，1988年。
- （美）詹姆斯·霍爾博士（James A. Hall, M.D.）著，廖婉如譯：《榮格解夢書》（Jungian Dream Interpretation），臺北：心靈工坊文化公司，2011年。